

#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提高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院教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教学改革建设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规范项目管理，依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教科研项目管理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类和科研类的纵向项目（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政府部门按一定程序下达的项目）、横向项目（企事业等单位委托的项目）和校内项目（学院资助的项目），其中教学类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院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和安徽省振兴计划项目等，科研类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企事业单位委托和学院资助的自然与人文社科类项目。

**第三条** 教科研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企事业划转和学院资助等，资金管理按《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院和系部两级管理。科研处代表学院负责各类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审查与签订相关合同，组织对已立项项目的检查、验收及校内联合申报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等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指导教科研项目规划和建设的相关工作；
- （二）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指南；
- （三）提出立项方案，组织项目评审；
-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五）编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五条** 各系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各类项目的申报及过程管理，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及有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上级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三) 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 接受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等。

**第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 (三) 按“先预算，后使用”的原则和有关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 每年按要求向科研处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六)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七条** 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逐级报批。

### 三、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依据项目申报指南，采用各单位自愿申报和学院指定申报方式申报各类项目。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 (一) 学院发布或转发项目指南；
- (二) 各系部或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指南的要求申报项目；
- (三) 学院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审批院级项目，择优遴选上报国家或省级项目。

### 四、检查验收

**第九条** 科研处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院级检查和验收。

**第十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项目进展情况；
- (二) 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单位或个人相应处理，或向上级建议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中止或撤消项目。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院、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或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学院审核材料和实地验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经学院验收后，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适时对教学科研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科技创新工作。

## 五、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为了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教学建设与科技开发、成果推广与撰写学术论文、论著的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师专业实践能力，特对教学科研工作奖励，设立①项目建设奖，②成果匹配奖，③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奖，④教学竞赛奖，⑤专业实践业绩奖，⑥教学效果奖，⑦论文、论著奖，⑧教材建设奖，⑨发明专利奖，⑩科技开发与服务效益奖等十类奖项。

###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奖

1、奖励范围：列入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项目，且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以批准文件为准，项目经费非学院资助）。

2、奖励标准：控制在上级财政拨付的项目总经费的5%。被国家或安徽省批准立项后奖励3%；完成建设任务并结题验收后奖励2%。

### **第十七条** 成果匹配奖

1、奖励范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成果奖励，且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获奖成果（以奖励证书为准）。

2、奖励标准：按所获奖金的 1:1 进行配套奖励。

#### **第十八条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奖**

1、奖励范围：获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获得者，并开展 3 次以上的校内教学示范活动者。

2、奖励标准：按国家或省级拨付获奖奖金的 50%进行配套奖励。

#### **第十九条 教学竞赛奖**

1、奖励范围：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比（竞）赛中获奖者。

2、奖励标准：国家级教学竞赛（教师讲、说课类和多媒体课件类等教学竞赛）一等奖奖励 10000 元；全国艺术类院校、行知联盟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三等奖以上（含）等次按相差一个等次上下浮动 20% 奖励。

####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业绩奖**

1、奖励范围：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者。

2、奖励标准：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者奖励 4000 元，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者奖励 2000 元。

3、本办法中一类、二类专业实践业绩标准按照安徽省教育厅教人〔2009〕1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业实践业绩认定由科研处负责。

#### **第二十一条 教学效果奖**

1、奖励范围：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者。

2、奖励标准：取得四类教学效果者奖励 800 元；取得三类教学效果者奖励 1500 元；取得二类教学效果者奖励 3000 元；取得一类教学效果者奖励 5000 元。

3、本办法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教学效果标准按照安徽省教育厅教人〔2009〕1 号文件规定执行。教学效果认定由科研处负责。

#### **第二十二条 论文、论著奖**

1、奖励范围：本院教职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经学院科研处进行登记、备案的论文、论著（以原件为准）。

2、奖励标准：论著：奖励 500 元，每万字奖励 20 元。论文：一类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二类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三类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四类论文，每篇奖励 200 元。

3、本办法中“论著”是指经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论文”是指在有 CN 号或 ISSN 号的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论文标准按照安徽省教育厅教人〔2009〕1 号文件规定执行。

4、论著奖，奖励给主编和撰写者；论文奖，奖励给第一作者（或外语论文通讯作者）。学术论文、论著的认定由科研处负责。

### **第廿三条 教材建设奖**

1、奖励范围：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行业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2、奖励标准：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奖励 5000 元/部，副主编奖励 3000 元/部；行业规划教材主编奖励 2000 元/部，副主编奖励 1000 元/部。

3、教材类别由科研处、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 **第廿四条 发明专利奖**

奖励范围：以学院为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经省级以上成果管理部门登记，且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以成果证书为准）。

奖励标准：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3000 元。

### **第廿五条 科技开发与服务效益奖**

1、奖励范围：纳入学院管理的科技开发与咨询项目，且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经费全部到位，科技开发与咨询项目全部完成。

2、奖励标准：科技开发与咨询项目完成后，扣除各项开支，剩余经费按下列比例奖励。

① 科技成果转让和科技开发项目：40%奖励项目组，10%奖励所在系部。

② 技术服务与咨询项目：60%奖励项目，10%奖励所在系部。

**第廿六条** 以上奖励的完成人应是学院在职教职工。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合理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制订具体分配方案，报科研处备案。

**第廿七条** 各类奖励以科研处登记备案为准，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未登记备案的不予奖励。

**第廿八条** 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且为同一主持人，若再获奖励时，补发奖金差额。

**第廿九条** 以上奖励以年度为计算单位，每年计发一次。项目建设奖、科技开发与效益奖奖励经费原则上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其他奖励项目从学院预算中支出。

## 六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26日起实施，国家和安徽省出台新的教科研管理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卅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